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长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长县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延安市延长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 (2) 日常维护 (HIS、LIS、PACS、体检系统、电子病历、及相关业务各类数据);
3. 服务方式: 远程、现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延长县中医医院;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工作内容:

- 1、提供技术服务:
 - (1) 对系统已有的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或对现有系统已有信息数据进行适度的更换新报表开发调整工作。
 - (2) 应用程序的日常数据库数据的检查。
 - (3) 应用程序的报表维护,包括科室查询统计报表等院内报表和医保报表的维护。
 - (4) 由甲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处理。



(5) 应用软件维护将分模块实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6) 乙方对应用软件存在的潜在性错误及各类接口的适应性修改。

(7) 应用软件运行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进行支持维护。

(8) 系统数据及数据库问题，在 2 小时内派员抵达医院现场进行处理。

(9)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对于不能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故障排除。

(10) 安排技术人员每两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器检查、业务沟通、使用指导、报表制作等)。

(11) 对于医院提出的一般性的软件修正需求一个工作日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软件改动工作量较大时，解决时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每季度根据服务时限进行考核。

(12) 下面是乙方具体服务明细说明。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应用服务问题响应	应用服务问题响应
2		应用服务的每月巡检服务
3	基础数据维护服务	基础数据维护指导



4	业务模块和接口响应	合同范围内模块的问题响应
5	服务	合同范围内接口问题响应
6	报表需求及对账问题	对账问题响应
7	响应服务	报表问题响应，
8	客户问题解答	解答医院相关指定人员的问题；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 and 数据的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



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

其中：维护费：¥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维护期满六个月后，7（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50% 费用，共计为：¥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维护期满一年后 7（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共计为：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



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



投
专

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部分或全



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3)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雄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柴进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延长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任雄辉		
	通讯地址	延长县沿河中路 12 号		
	网 址			
	电 话	0911-8612102	传 真	
	开户银行	延长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69151010400020406	邮政编码	717199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neusoft.com		
	电 话	024-23783000	传 真	024-237836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司

